

公开

湘潭理工学院学生处文件

湘理院学字〔2026〕25号

关于开展2026-2027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为做好2026-2027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合理配置资助资源，确保各项学生资助政策和措施有效落实，根据《湘潭理工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湘理院字〔2026〕7号）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定对象

全体在读全日制本科生，含2026级新生

二、认定原则

按照定性和定量相结合、在尊重和保护学生隐私的基础上，坚持实事求是、公开、公平、公正的基本原则。

三、认定程序

（一）线上申请

本学年学生需在湖南省智慧资助系统（<https://zhzz.hnedu.cn/web/login>）上进行网上申请，辅导员负责完成该系统班级审核，各二级学院负责该系统学院审核。（未在湖南省智慧资助系统申请者，无法进行本学年家庭经济困难认定）。

（二）学生申请

学生自愿如实填写《湘潭理工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提交给学院，学生根据实际情况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申请学生应当如实申报材料，实行个人承诺制，对所填信息的真实性负责。若发现造假，将取消评选年度的奖助评选资格，并追回相应资助金额。

（三）民主评议

1.各学院应成立学院认定工作组，负责学院认定工作的组织与审核；班级成立包括辅导员、班主任（专业导师）和不少于学生总数 10%的学生代表在内的认定评议小组，并将小组成员名单在相应范围内公示。

2.班级认定评议小组对提交的《认定申请表》的学生开展民主评议，根据学生的家庭经济因素、特殊群体因素、地区社会经济发

展水平因素、突发状况因素、学生消费因素、其他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等方面开展认定工作，并将初评名单报学院认定工作组审核。

（四）二级学院审核

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负责审核各年级（专业或班级）评议小组的评议结果，提出认定结果。

（五）二级学院公示

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成员名单、评议小组成员名单、认定结果、公示时间以及监督电话或邮箱信息，必须通过适当方式在本学院范围内公示。公示的照片发送至校学工处资助工作群。公示内容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公示期结束后及时去除信息。

（六）信息报送

公示无异议后，二级学院要将以下资料整理装订成册，报送学生处资助中心：

- ①《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方案》
- ②《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组成员名单》
- ③《学院年级（专业或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成员名单》
- ④《申请表》
- ⑤《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公示》
- ⑥《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报告》

（七）学校审核

学校奖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审核学院报送的认定结果。

（八）学校公示

学生处资助中心公示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名单及等级，接受监督并及时回应有关结果的异议，公示期为五个工作日。

四、时间安排

- 1.学生申请：老生暑期开始、新生9月14日开始。
- 2.认定及公示：老生9月15日、新生9月21日
- 3.材料报送录入：老生9月18日、新生9月25日。
- 4.学校公示：9月底

五、注意事项

1.高度重视。精准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做好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前提，是决定资助政策落实效果的基础性工作。各二级学院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周密安排，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开展相关工作，加强政策宣传，提高认定工作精准度。

2.关注重点。二级学院在开展认定工作时，要将全国资助信息管理系统导出的《附件3：中央下发重点保障人员》中原建档立卡继续享受政策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遭受自然灾害或家庭突发变故等特殊困难群体学生，全部纳入困难认定范围，未主动申报，二级学院应将其原因写明上报学校资助中心。

（现中央下发为8月老生数据，如9月认定系统有变化，各二级学院需做调整）。

3.规范程序。为提高工作质效，避免手工录入出现漏报错报等现象，各二级学院要熟练掌握湖南省智慧资助系统，依托系统开展学生申请、信息录入、资格审查等各项基础性工作。在认定工作中，如发现有学生恶意提供虚假信息的行为，一经核实，二级学院要及时取消该生的认定资格。

4.加强监管。定期开展学生困难认定资格复核工作，加强困难认定的动态监管。如学生发生困难等级变更，须及时变更学生的困难等级；如学生存在被取消困难生资格、休学、离校、严重违纪违法、严重铺张浪费等情况，须及时取消该生的认定资格。

六、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易浩蓝、龙娟

联系电话：0731—55557816、13762882511

特此通知。

附件：湘潭理工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附件

湘潭理工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院系：_____专业：_____年级：_____班级：_____

注：1.本表用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可复印。

情况 基本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籍 贯	
	身份证号码			家庭人口		手机号码		
家庭 通讯 信息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家长手机号码				
家庭 成员 情况	姓名	年龄	与学生 关系	工作（学习）单位		职业	年收入（元）	健康状况
特殊 群体 类型	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是 □否；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是 □否； 特困供养学生：□是 □否；孤儿：□是 □否；烈士子女：□是 □否； 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是 □否；残疾人子女：□是 □否；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是 □否； 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学生：□是 □否。							
影响 家庭 经济 状况 有关 信息	家庭人均年收入_____元。 家庭遭受自然灾害情况：_____。家庭遭受突发意外事件：_____。 家庭成员因残疾、年迈而劳动能力弱情况：_____。 家庭成员失业情况：_____。家庭欠债情况：_____。 其他情况：_____。							
个人 承诺	承诺内容：					学生本人 （或监护 人）签字		

2.院系、专业、年级、班级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性填写。

3.承诺内容需本人手工填写“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写资料真实，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